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如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下事項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起生效：</p> <p>(a)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按下列方式合併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本決議案並使之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以及採取及/或促使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p>		
2.	<p>「動議</p> <p>(a) 待(i)通過本通告所載第1、3及4項決議案；(ii)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v)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並以上述各項為限，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 Inc.(「Allied Summit」)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Allied Summit與金利豐統稱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一切相關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向當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其參與供股為必須或合宜)發行不少於342,412,634股新合併股份及不多於435,653,664股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進行供股；</p> <p>(b)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基於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a)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本公司細則(「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合宜者，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可在(b)原應供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適用情況而定)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認購；</p> <p>(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以及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p> <p>(d)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p> <p>(e) 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之基準，向合併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合併股份(「紅股」)(「紅股發行」)；</p> <p>(f)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根據或基於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紅股，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合宜者就零碎配額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p> <p>(g) 授權任何董事就紅股發行所附帶(包括動用自本公司儲備賬或儲備金之進賬或損益賬之進賬之金額繳足紅股)或其認為就落實或進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合適或合宜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p>		
3.	<p>「動議</p> <p>(a)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Allied Summit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Allied Summit因本公司要求其履行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定義見包銷協議)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Allied Summit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並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簽署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p>		
特別決議案			
4.	<p>「動議修訂現有細則，刪除現有細則第140(A)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40(A)條取代：</p> <p>「140.(A)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中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之進賬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據此，該筆金額可按在分派股息之相同比例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其他有關比例，分派予股東或任何如屬股息則可有分派之類別股東，但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將使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將向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p>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代表。
- 請在每項決議案側適當空間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應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